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0,785,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9.0%。
- 本年度利潤為178,815,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1.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5,458,88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34,205,000港元增加4.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6港元上升4.7%。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或「本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785	370,612
銷售成本		(1,909)	(172,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3,403	56,670
員工成本		(16,236)	(48,270)
攤銷及折舊		(3,253)	(65,214)
行政成本		(83,850)	(197,555)
其他經營開支		(97,153)	(213,17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746	81,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84	24,306
經營虧損	5	(54,683)	(164,057)
財務成本	6	(49,781)	(189,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38	23,3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82,98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116	1,248,594
稅前溢利		121,932	1,188,543
稅項	7	58,579	(160,76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0,511	1,027,7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1,696)	(79,492)
本年度溢利		178,815	948,285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124	942,3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91	5,941
		178,815	948,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14 港仙	16.29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42 港仙	17.666 港仙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8,815	948,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6,410	(11,804)
緊隨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4,074	(55,06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	7,155
	<u>229,340</u>	<u>888,5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9,340</u>	<u>888,569</u>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649	893,4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91</u>	<u>(4,874)</u>
	<u>229,340</u>	<u>888,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6,117	58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5	17,533
預付租金		–	–
採礦權		1,068,600	1,099,800
無形資產		–	121,492
其他金融資產		–	–
商譽		18,069	18,069
聯營公司權益	10	1,872,961	1,634,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57	64,159
		<u>3,654,489</u>	<u>3,541,87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	1,628,216	1,560,003
應收貸款	12	232,699	260,06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8,509	171,894
可收回稅項		1,204	1,24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777	975,279
		<u>2,372,405</u>	<u>2,968,6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563
		<u>2,372,405</u>	<u>2,997,183</u>
總資產		<u><u>6,026,894</u></u>	<u><u>6,539,0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0,454	607,867
儲備		2,584,375	4,240,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4,829	4,848,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4,055	385,884
總權益		5,458,884	5,234,2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131	57,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3	58,925	152,722
應付稅項		2,379	140,617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7,480	147,869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415,095	806,250
		503,879	1,247,458
總負債		568,010	1,304,857
總權益及負債		6,026,894	6,539,062
流動資產淨額		1,868,526	1,749,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3,015	5,291,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製備有關之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 財務報表之製備繼續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就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及服務所換取代價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於有序交易中, 市場參與者間, 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得款價格, 或轉讓債務所付款價格, 不論價格可直接觀察或須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均以此為釐定根據, 唯以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述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租賃交易、似公平價值而非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淨額變現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

此外, 就財務匯報而言, 計量公平值按計量時輸入值是否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計量是否重要, 分為第一、二或三級, 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之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
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剔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引入有關所用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就上述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額外披露除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即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此三項條件。控制權於過往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納入有關訂明擁有被投資方少於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部份指引乃與本集團有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單位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

合營公司為擁有該安排之合營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合營控制實體、合營控制經營及合營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為一間合營控制實體)而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轉讓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在首次應用該項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此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以兩份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作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闡明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則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該詮釋適用於在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的廢物清除(剝離)成本。該詮釋處理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之初始計量及其後計量。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製備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公司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得出結論，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⁴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發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視前，難以對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環保水務業務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
| 物業投資業務 |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 天然資源業務 |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 於中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23,473</u>	<u>17,312</u>	<u>-</u>	<u>40,785</u>	<u>-</u>	<u>-</u>	<u>-</u>	<u>40,785</u>
分部業績	<u>(25,620)</u>	<u>16,209</u>	<u>8,621</u>	<u>(33,059)</u>	<u>(33,849)</u>	<u>(2,098)</u>	<u>(147)</u>	<u>(2,245)</u>	<u>(36,094)</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1,149			549	81,698
未分配開支					<u>(101,983)</u>			<u>-</u>	<u>(101,983)</u>
經營虧損					(54,683)			(1,696)	(56,379)
財務成本					(49,781)			-	(49,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38	-	-	-	49,838	-	-	-	49,8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169,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116</u>			<u>-</u>	<u>7,116</u>
稅前溢利/(虧損)					121,932			(1,696)	120,236
稅項					<u>58,579</u>			<u>-</u>	<u>58,57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0,511</u>			<u>(1,696)</u>	<u>178,8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9,219</u>	<u>21,674</u>	<u>9,719</u>	<u>-</u>	370,612	<u>15,953</u>	<u>8,633</u>	24,586	395,198
分部業績	<u>4,488</u>	<u>(74,237)</u>	<u>(73,163)</u>	<u>(137,743)</u>	(280,655)	<u>(73,253)</u>	<u>(6,898)</u>	(80,151)	(360,80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913			653	126,566
未分配開支					<u>(92,303)</u>			<u>-</u>	<u>(92,303)</u>
經營虧損					(247,045)			(79,498)	(326,543)
財務成本					(189,656)			-	(189,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	-	-	23,386	-	-	-	23,38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248,594</u>			<u>-</u>	<u>1,248,594</u>
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79,498)	1,109,045
稅項					<u>(160,766)</u>			<u>6</u>	<u>(160,76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27,777</u>			<u>(79,492)</u>	<u>948,285</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 業務	小計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3,005,673	694,490	232,710	1,237,720	5,170,593	132,797	-	132,797	5,303,390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722,300
可收回稅項									1,204
總資產									6,026,894
分部負債	28,697	73,910	42	7,133	109,782	166	-	166	109,948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455,683
應付稅項									2,379
總負債									568,0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 業務	小計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3,496,086	794,136	260,061	1,158,557	5,708,840	138,673	527	139,200	5,848,040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689,776
可收回稅項									1,246
總資產									6,539,062
分部負債	7,837	49,696	-	1,575	59,108	137	1,860	1,997	61,105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1,103,135
應付稅項									140,617
總負債									1,304,85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環保水務	物業投資	融資及證券	天然資源	小計	證券買賣及	供應及	小計	
	業務	業務	投資業務	業務		經紀業務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2,074	89	-	-	2,163	-	-	-	2,163
未予分攤之金額									1,090
									<u>3,253</u>
資本開支	166	-	-	2,421	2,587	-	-	-	2,587
未予分攤之金額									4,035
									<u>6,622</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4,643)	-	-	(24,643)	-	-	-	(24,643)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7,746)	-	(17,746)	-	-	-	(17,74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31,200	31,200	-	-	-	31,20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8,114	-	8,114	-	-	-	8,114
	<u>-</u>	<u>-</u>	<u>8,114</u>	<u>-</u>	<u>8,114</u>	<u>-</u>	<u>-</u>	<u>-</u>	<u>8,1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 業務	小計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63,849	471	-	2	64,322	10	103	113	64,435
未予分攤之金額									892
									<u>65,327</u>
資本開支	105,568	37,546	-	708	143,822	-	-	-	<u>143,822</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4,306)	-	-	(24,306)	-	-	-	(24,306)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12,015	-	-	-	12,015	-	-	-	12,015
已確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3,388	-	-	-	23,388	-	-	-	23,3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500	4,707	-	-	7,207	22,174	-	22,174	29,38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1	-	-	-	31	-	-	-	31
撇減存貨	-	344	-	-	344	-	3,322	3,322	3,666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6,202	-	36,202	62,324	-	62,324	98,52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132,600	132,600	-	-	-	132,60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16	1,267	-	-	1,383	-	940	940	2,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2,988	-	-	82,988	-	-	-	82,988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切合本年度資源分配之變動。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客戶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包括投資物業、預付租金、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服務經營權資產在內的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或其獲分配業務的經營所在地區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312	25,672	37,329	27,276
中國	23,473	369,526	2,538,832	2,407,496
印尼	-	-	1,078,328	1,107,107
	<u>40,785</u>	<u>395,198</u>	<u>3,654,489</u>	<u>3,541,879</u>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約17,312,000港元及10,588,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三年：環保水務業務收入339,219,000港元)包括來自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收入約16,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環保水務業務收入55,743,000港元)，其乃源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79	8,477	-	7
補償收入	23,945	-	-	-
顧問服務收入	-	13,502	-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7,232	-	-	-
政府補貼	17,758	11,0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	-	-
淨匯兌收益	3,911	-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200	-	-
雜項收入	4,417	11,439	549	646
	<u>63,403</u>	<u>56,670</u>	<u>549</u>	<u>653</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231	29,437	22	113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	35,777	-	-
核數師酬金	2,365	2,401	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43,596	7,207	-	22,17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200)	-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114	36,202	-	62,32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	12,707	23,388	-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536	1,383	-	940
存貨撇減	-	344	-	3,322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31,200	132,600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1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29	5,026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3,911)	29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5,784)	(24,306)	-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	12,016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3,473)	(21,674)	-	-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 經營開支	1,857	1,556	-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五年內	6,552	189,129	-	-
其他借貸	43,229	172	-	-
可換股票據	-	355	-	-
	<u>49,781</u>	<u>189,656</u>	<u>-</u>	<u>-</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0	148,761	-	-
	<u>3,104</u>	<u>148,761</u>	<u>-</u>	<u>-</u>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625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92)	(1,082)	-	-
	<u>(65,088)</u>	<u>149,304</u>	<u>-</u>	<u>(6)</u>
遞延稅項	6,509	11,462	-	-
	<u>(58,579)</u>	<u>160,766</u>	<u>-</u>	<u>(6)</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終止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和供應及採購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a)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5,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9	632
員工成本	(547)	(1,466)
攤銷及折舊	(22)	(10)
行政成本	(1,529)	(3,232)
其他經營開支	-	(84,498)
	<u>(1,549)</u>	<u>(72,621)</u>
經營虧損	(1,549)	(72,621)
財務成本	-	-
	<u>-</u>	<u>-</u>
稅前虧損	(1,549)	(72,621)
稅項	-	6
	<u>-</u>	<u>6</u>
本年度虧損	<u>(1,549)</u>	<u>(72,61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9)	(72,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u>	<u>-</u>
	<u>(1,549)</u>	<u>(72,615)</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5,245)</u>	<u>(9,893)</u>

(b) 供應及採購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8,633
銷售成本	-	(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1
員工成本	(103)	(353)
攤銷及折舊	-	(103)
行政成本	(44)	(1,400)
其他經營開支	-	(4,262)
	<hr/>	<hr/>
經營虧損	(147)	(6,877)
財務成本	-	-
	<hr/>	<hr/>
稅前虧損	(147)	(6,877)
稅項	-	-
	<hr/>	<hr/>
本年度虧損	<u>(147)</u>	<u>(6,87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	(6,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hr/>	<hr/>
	<u>(147)</u>	<u>(6,877)</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4)	(2,09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u>(334)</u>	<u>(2,098)</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7,124</u>	<u>942,344</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8,669,363</u>	<u>5,784,252,924</u>
--	----------------------	----------------------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177,124	942,344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696</u>	<u>79,492</u>
--	--------------	---------------

	<u>178,820</u>	<u>1,021,836</u>
--	----------------	------------------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37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492,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述者相同。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	1,800,773	1,631,3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655	21,8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96	7,155
	1,879,624	1,660,3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9,637	1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16,300)	(26,278)
	1,872,961	1,634,026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1,818,683	1,485,60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發行股份之正式核准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發行合共155,024,691股股份予八名認購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1元，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5,231,000元(相當於約1,529,170,000港元)。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計及於黑龍江國中之28.02%股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之黑龍江國中股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169,44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721	77,681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9,761	99,761
預付款及訂金	1,415,132	1,429,427
其他應收賬款	128,836	27,286
	1,720,450	1,634,155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92,234)	(74,152)
	1,628,216	1,560,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152	56,971
撥回減值虧損	-	(12,200)
撇銷	(25,5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3,596</u>	<u>29,381</u>
於年末	<u>92,234</u>	<u>74,1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76,721</u>	<u>77,68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按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按金約29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663,000港元)。251,872,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退還；
- (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而支付按金295,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750,000港元)；
- (iii)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約295,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111,000港元)之款項；
- (iv) 就收購合共擁有一間印尼公司30%股權之公司而支付按金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00,000港元)，該印尼公司為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印尼之錳礦資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v) 就收購數間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停車場租賃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支付按金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數間公司(主要從事對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而支付按金22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年內已退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12.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2,103	361,3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404)	(101,290)
	<u>232,699</u>	<u>260,061</u>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至7.2%(二零一三年：2.0%至7.2%)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年內，已就數名獨立債務人確認減值虧損約8,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526,000港元)。由於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出現問題，管理層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兩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37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58,925	152,585
	<u>58,925</u>	<u>152,722</u>

貿易應付賬款指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其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金額約2,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46,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及其弟姜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權及來富結欠姜先生及姜雷先生之款項，代價為57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全部股權尚未完成，且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構成之財務影響。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季雯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印尼公司30%之股權，代價為318,000,000港元。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額外權益尚未完成，且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構成之財務影響。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於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由299,312,5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0.56%)，減少至227,312,5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萊因思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約251,8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使權利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要求退回按金及賠償金。相關賠償金收入約為12,20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收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北京物業」)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616,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00,000港元)，北京物業已於年內悉數租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物業投資業務達致穩健收益增長。租金收入微升8.3%至2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74,000港元)。分部溢利達16,20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74,237,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的主因乃去年因出售中國上海的商業物業而錄得特別虧損82,988,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本分部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及其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價為57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來富為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的實益擁有人，該酒店樓高20層，總樓面面積約15,949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29號1-20層(「該酒店」)，並設有兩層停車場，總樓面面積18,329平方米，位於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37號地下2及地下3層(「該停車場」)。姜照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此外，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知會姜先生及其弟，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該酒店及該停車場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單位，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27,000元（「收購事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才告完成。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切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就房地產過戶所實施對大宗交易之現有限制後，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加總代價5%，以作補償。按金及補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包括酒店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88,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32,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61,000港元）。分部收益指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其大幅增長78.1%至17,312,000港元，原因為應收貸款平均結餘由去年之198,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68,3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8,62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73,163,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的主因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由去年之98,52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8,114,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考慮到融資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於目前低利率的情況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分部虧損達33,059,000港元，較去年之137,743,000港元減少104,684,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本集團擁有之礦區估值出現減值虧損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礦業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已獲得採礦牌照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可於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出之專業估計，礦區之估計資源為約18,800,000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變動。採礦權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達1,06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9,800,000港元)。此外，選礦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其設施完備，計有倉庫、振動篩選機及研磨機，不單可篩選及提純自有錳礦石，更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季雯雯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ll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All Yield」)全部股權，代價為31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事項」)。All Yield目前於SLP持有17.5%權益，並正在進行企業重組，以收購額外12.5%之SLP權益。因此，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SLP擁有95%權益。季雯雯先生為All Yield的唯一股東，而All Yield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SLP持有1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季雯雯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長遠而言創造佳績。

環保水務業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 (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十七個環保水項目，日總處理量達1,497,500噸。儘管本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39,219,000港元)，本集團分佔黑龍江國中年內純利達49,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三月止三個月分佔23,386,000港元)。

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黑龍江國中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後(「黑龍江出售事項」)，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28.03%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發出的批准通知，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最終向8間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每股人民幣8.1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1,21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由28.03%削減至20.56%(「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依然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可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權按其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分佔黑龍江國中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之建議溢利分派及資本化資本儲備(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就每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將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本582,249,691股股份作出，而黑龍江國中的股本將合共增加873,374,537股股份。上述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的經擴大股本為1,455,624,22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數目由119,725,000股增加至179,587,500股，而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為賣方)與漢中市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中水務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於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國中漢中」)之80%股權。國中漢中獲授服務專營權，以於漢中市建立自營供水廠，每日總處理量達100,000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計為期30年(「漢中項目」)。漢中項目的建造工程大致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由於相關政府當局尚未落實管道網，故漢中項目尚未投入營運。鑑於該業務一直拖延開展，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於國中水務持有之全部國中漢中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中漢中的負債淨額約為1,31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73,000港元。

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出售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持股權由20.56%進一步下跌至15.61%。此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長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黑龍江國中董事，故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之代表只剩下朱勇軍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一旦對黑龍江國中失去重大影響力，則董事會考慮將於黑龍江國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策略投資。

雖然本公司目前有意維持其於環保水處理業務之地位，但其將不排除在機會來臨時套現於該業務的投資，或對此進一步作出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惟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審批。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二零一三年：15,953,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97.1%，至2,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53,000港元)，主要源自去年度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虧損84,49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終止供應與採購業務，故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二零一三年：8,633,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下跌97.9%，至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供應與採購業務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前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27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預期將持續穩步復甦。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將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我們有信心在經濟回升的關頭，迎接挑戰，把握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全新企業身份。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考慮接納其他適合商業機會，從而促進增長，拓闊收入來源，並向股東提供最大化的投資收益，以回報其長期以來的支持。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由於上一年確認來自黑龍江出售事項之一筆過收益1,601,858,000港元，故本年度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81.1%，至178,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8,285,000港元)。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黑龍江國中之財務業績乃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亦大幅下降。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9%至40,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612,000港元)。於本年度，營業額產生自物業投資業務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環保水務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39,219,000港元)。銷售成本亦減少98.9%至1,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571,000港元)。環保水務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171,014,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指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及行政成本之總額)下跌66.8%至103,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39,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52.2%至82,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382,000港元)。

連同上文所述之因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年度下降亦來自下列事項之淨影響：(i)投資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得之公平值收益減少78.1%，至17,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36,000港元)；(ii)本年度並無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二零一三年：82,988,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54.4%至97,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171,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0港元)；及(iv)本年度財務成本下降73.8%至49,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656,000港元)，乃由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至4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4,119,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914港仙(二零一三年：16.29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026,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39,06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568,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857,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達致5,458,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34,205,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資產總值)為7.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1,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5,279,000港元)。本集團約96.7%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餘額主要為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7,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869,000港元)、其他借貸415,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6,250,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420,6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7,99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3,922,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8.7%，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終止有關收購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之股本權益及26,500,000美元(相當於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507,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之99.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及玉米種植(「玻利維亞公司」)。

經考慮玻利維亞公司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的若干同意書及許可證，故董事會決議終止前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姜先生將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待姜先生退還按金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將解除及免除對方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兩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 (i)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573,000,000港元將分兩筆付款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付款25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第二筆付款318,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付款)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
- (i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318,000,000港元將分兩筆付款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第二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付款)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79,5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額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39人。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應確認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致使達致與特定委任年期相同之目的。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發年報

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且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